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資料作業管理要點

- 一、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之二條辦理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藥品銷售資料申報業務，及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藥品銷售資料申報業務，建置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以下簡稱本系統)之服務，特定本要點。
- 二、 作業項目：
 - (一) 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作業：提供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業者申報功能，另擴展至下游端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含批發及零售業者)銷售資料，以期藉系統自動彙整及管理方式，將關鍵動物用藥品項之流向自源頭追溯至末端消費者，以達明確、精準及彈性化之動物用藥品銷售申報作業。
 - (二) 審查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作業：提供本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業者申報之販售資料，提供統計報表以及資料分析與勾稽機制，提供查核各項申報資料正確性與公告應申報品項銷售量資訊。
- 三、 作業單位：本系統使用者為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與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入與販售業者，均應遵守本要點。
- 四、 作業性質：
 - (一) 提供業者線上申報動物用藥品製造、輸出、輸入及銷售資料等相關事項，減少申報時登打錯誤，並提供案件流程追蹤。
 - (二) 機關版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審核動物用藥品業者申報之銷售資料，協助本署動物用藥品管理業務，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用藥品主管機關一電子化管理平台。
 - (三) 總署版包含審核各機關送審之業者申報資料，提供統計報表以及資料分析與勾稽功能，協助本署查核各項申報資料正確性與公告應申報品項銷售量資訊
- 五、 作業程序：
 - (一) 使用者申請帳號密碼應依據本服務帳號申請程序辦理，須提供至本署審查後通過開啟權限。

- (二) 密碼設定：依密碼安全性原則，密碼長度至少需 8 至 30 個字元，密碼組成字元需至少包括英文大寫(A..Z)、英文小寫(a..z)、數字(0..9)及符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 4 種組合中任選 3 種組合而成(不能使用"@"符號)。
 - (三) 使用者經審核通過之帳號密碼後，可至登入系統變更密碼，且密碼有效期間為 3 個月，屆期強制變更密碼且更新密碼不允許前三代重複，避免帳號密碼為他人破解而遭盜用。
 - (四) 非經核准帳號密碼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他人之帳號密碼使用本系統。
 - (五) 禁止使用者共用帳號，帳號登入錯誤 3 次將會鎖定帳號，並於 15 分鐘後自動解鎖或得依系統聯絡資訊聯絡協助解鎖。
- 六、 使用者作業管理：
- (一) 針對使用者每一次查詢動作，系統自動記錄使用者登入時間、使用者 IP 並紀錄使用者資料查詢歷程，供本署檢視與稽核使用。
 - (二) 查詢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七、 本系統資料之運用及安全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得任意複製。
 - (二) 禁止提供非業務相關人員閱覽或使用。
 - (三) 不得透過傳真或私人電子郵件方式交付。
 - (四) 業務相關人員就本系統資料負有保密之責。
 - (五) 經核准之使用者，僅得為申報與機關與本署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不得為公務以外之利用。
 - (六) 資料查詢範圍以機關所屬管轄業者資料。
- 八、 本署對於本系統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聯結，且不得濫用。如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本業務外之其他特定目的之利用時，應事先簽奉本署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可，並應將其利用歷程做成紀錄。
- 九、 本署將保留相關資料 20 年，供後續查核及政策分析之用。
- 十、 不當使用本系統資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者，由各該機關(單位)負完全責任。
- 十一、 使用本系統資料之機關(單位)或人員，應妥善保管及利用本系統資料，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規定懲處；致當事人權益受損而發生爭議或訴

訟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負損害賠償或國家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二、申請使用本系統資料之人員異動時，應通知本系統承辦人員協助帳號剔除。

十三、本系統資料之安全維護工作，除符合本要點及農業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外，並應符合行政院及本署訂定之相關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